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為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以充分發揮市場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本注意事項，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一次。嗣考量本國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已獲得改善，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發展，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再次修正。

一〇二年四月八日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基於誠信、公平原則，提案將「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前，對於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應隨時間調整擔保品之市場價值」納入規定，據此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